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公司電話：(03) 666-8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2-53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0)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 紹 彬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586,378	50.72	\$ 688,705	58.15	\$ 788,507	67.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444,000	38.41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三、四、六.11及六.12	26,311	2.28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三、四及六.3	-	-	394,000	33.26	280,000	24.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六.4及六.12	21,239	1.84	45,458	3.84	84,879	7.28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	0.05	621	0.05	1,076	0.09
130x	存貨	六.5	1,214	0.10	1,059	0.09	1,334	0.11
1410	預付款項		5,854	0.51	9,307	0.79	6,275	0.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622	93.91	1,139,150	96.18	1,162,071	99.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2,990	0.26	3,209	0.27	1,801	0.16
1780	無形資產	六.7	65,917	5.70	40,629	3.43	160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53	0.04	359	0.03	336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9	0.09	1,096	0.09	1,043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59	6.09	45,293	3.82	3,340	0.29
1xxx	資產總計		\$ 1,156,081	100.00	\$ 1,184,443	100.00	\$ 1,165,4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11	\$ 7,728	0.67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46	0.01	40	-	164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32	1.60	23,556	1.99	27,193	2.33
2310	預收款項	三及七	-	-	5,365	0.45	3,962	0.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6	0.10	1,148	0.10	1,026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62	2.38	30,109	2.54	32,345	2.7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三、四、六.11及七	3,274	0.28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4	0.28	-	-	-	-
2xxx	負債總計		30,736	2.66	30,109	2.54	32,345	2.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406,199	35.14	406,199	34.29	406,119	34.85
3200	資本公積	六.9及六.10	756,338	65.42	756,338	63.86	756,257	64.89
3300	保留盈餘	三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3	388	0.03	388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2	217	0.02	217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982)	(3.11)	(7,056)	(0.59)	(28,272)	(2.43)
	保留盈餘合計		(35,377)	(3.06)	(6,451)	(0.54)	(27,667)	(2.38)
3400	其他權益		(1,815)	(0.16)	(1,752)	(0.15)	(1,643)	(0.14)
3xxx	權益總計		1,125,345	97.34	1,154,334	97.46	1,133,066	97.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081	100.00	\$ 1,184,443	100.00	\$ 1,165,4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34,681	100.00	\$ 81,5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33)	(0.38)	(174)	(0.21)
5900	營業毛利		34,548	99.62	81,386	99.7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23)	(55.14)	(24,998)	(30.65)
6200	管理費用		(12,825)	(36.98)	(12,682)	(15.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3)	(69.01)	(36,678)	(44.9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1	0.52	-	-
	營業費用合計		(55,700)	(160.61)	(74,358)	(91.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152)	(60.99)	7,028	8.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1,257	3.62	1,225	1.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6)	(3.33)	(7,202)	(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	0.29	(5,977)	(7.3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051)	(60.70)	1,051	1.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29)	(0.95)	(734)	(0.9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21,380)	(61.65)	317	0.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0.45)	(1,102)	(1.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	0.27	187	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	(0.18)	(915)	(1.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43)	(61.83)	\$ (598)	(0.7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80)		\$ 3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43)		\$ (598)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淨利		\$ (0.53)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淨利		\$ (0.53)		\$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E1	現金增資	34,720	295,192	-	-	-	-	329,912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17	-	317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5)	(9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	(915)	(5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04	-	-	-	-	1,304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406,119	\$ 756,257	\$ 388	\$ 217	\$ (28,272)	\$ (1,643)	\$ 1,133,06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6,199	\$ 756,338	\$ 388	\$ 217	\$ (7,056)	\$ (1,752)	\$ 1,154,3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46)	-	(7,54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6,199	756,338	388	217	(14,602)	(1,752)	1,146,788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21,380)	-	(21,380)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80)	(63)	(21,443)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406,199	\$ 756,338	\$ 388	\$ 217	\$ (35,982)	\$ (1,815)	\$ 1,125,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1,051)	\$ 1,0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59	1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611)
A20200	攤銷費用	3,174	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62)	(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1)	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7)
A21200	利息收入	(1,301)	(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04)	(280,7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8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534	(20,166)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9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	(2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9,912
A31200	存貨	(155)	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	(1,090)
A32125	合約負債	(1,909)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327)	32,569
A31230	預付款項	3,475	3,1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705	755,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6	1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378	\$ 788,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24)	(1,003)				
A32210	預收款項	-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79)	(15,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5	5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	(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05)	(15,5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矽智財授權及提供矽智財維護服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22,826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矽智財維護服務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矽智財維護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矽智財維護服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維護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5,365千元。
- D.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辨認客戶合約中之履約義務時，包括評估口頭或隱含於商業實務慣例之協議，並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本集團之部分矽智財授權合約辨認出以包裹方式議定之維護服務，該維護服務須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價金並於提供維護服務期間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前述隱含履約義務所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保留盈餘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為4,272千元。
- E.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以預期較能預測集團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式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保留盈餘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為3,274千元。
- F.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107,034		\$1,107,034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39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00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6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685	-	-	-
應收帳款	22,632	應收帳款	22,632	-	-	-
其他應收款	621	其他應收款	621	-	-	-
存出保證金	1,096	存出保證金	1,096	-	-	-
合計	\$1,107,034	合計	\$1,107,034		\$-	\$-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註)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註)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轉增資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金 750 千元。

4. 除附註四、5~四、8 之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集團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集團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授權費及權利金

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並以應計基礎認列。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係在不可取消合約下固定收費之授權，該等不可取消合約允許被授權人自由利用該權利且本集團未有剩餘應履行義務，實質上為銷售。基於使用矽智財之授權協議中，本集團於送達後即無義務，故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權利金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權利金時，方認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9.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零用金	\$20	\$20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43,680	37,117	56,319
定期存款	356,600	406,600	541,9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186,078	244,968	190,238
合 計	<u>\$ 586,378</u>	<u>\$688,705</u>	<u>\$788,507</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定期存款	<u>\$ 444,000</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定期存款		\$394,000	\$280,0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帳款	\$29,236	\$53,596	\$85,186
減：備抵損失	(7,997)	(8,138)	(307)
合 計	\$21,239	\$45,458	\$84,87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	307	307
106.03.31	\$-	\$307	\$307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6.12.31	\$41,658	\$2,352	\$25	\$1,423	\$-	\$-	\$45,458
106.03.31	60,092	17,933	5,008	1,846	-	-	84,879

5. 存貨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原 料	\$745	\$356	\$699
在 製 品	93	61	-
製 成 品	376	642	635
合 計	1,214	\$1,059	\$1,33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33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0 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74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40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582	\$2,855	\$4,437
增添	-	39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
107.03.31	<u>\$1,582</u>	<u>\$2,898</u>	<u>\$4,480</u>
106.01.01	\$804	\$1,164	\$1,968
增添	336	275	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25)
106.03.31	<u>\$1,140</u>	<u>\$1,414</u>	<u>\$2,554</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470	\$758	\$1,228
折舊	97	162	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107.03.31	<u>\$567</u>	<u>\$923</u>	<u>\$1,490</u>
106.01.01	\$245	\$395	\$640
折舊	64	62	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13)
106.03.31	<u>\$309</u>	<u>\$444</u>	<u>\$753</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1,015</u>	<u>\$1,975</u>	<u>\$2,990</u>
106.12.31	<u>\$1,112</u>	<u>\$2,097</u>	<u>\$3,209</u>
106.03.31	<u>\$831</u>	<u>\$970</u>	<u>\$1,80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01.01	\$6,020	\$35,700	\$1,119	\$42,839
增添－內部發展	28,354	-	-	28,354
增添－單獨取得	-	-	108	108
移轉	(3,588)	3,588	-	-
107.03.31	<u>\$30,786</u>	<u>\$39,288</u>	<u>\$1,227</u>	<u>\$71,301</u>
106.01.01	\$-	\$-	\$2,157	\$2,157
增添－單獨取得	-	-	135	135
處份	-	-	(900)	(900)
106.03.31	<u>\$-</u>	<u>\$-</u>	<u>\$1,392</u>	<u>\$1,392</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	\$2,058	\$152	\$2,210
攤銷	-	3,075	99	3,174
107.03.31	<u>\$-</u>	<u>\$5,133</u>	<u>251</u>	<u>5,384</u>
106.01.01	\$-	\$-	\$2,084	\$2,084
攤銷	-	-	48	48
處份	-	-	(900)	(900)
106.03.31	<u>\$-</u>	<u>\$-</u>	<u>\$1,232</u>	<u>\$1,232</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30,786</u>	<u>\$34,155</u>	<u>\$976</u>	<u>\$65,917</u>
106.12.31	<u>\$6,020</u>	<u>\$33,642</u>	<u>\$967</u>	<u>\$40,629</u>
106.03.31	<u>\$-</u>	<u>\$-</u>	<u>\$160</u>	<u>\$160</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推銷費用	\$9	\$-
管理費用	\$85	\$11
研發費用	\$3,080	\$37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82 千元及 1,806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06,199 千元、406,199 千元及 406,11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40,620 千股、40,620 千股及 40,612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8 千股及 0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均已行使完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72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48 千股供員工認購，發行價格為每股 65.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元，其餘計 3,124 千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股數採 80%競價拍賣及 20%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公開申購每股發行價格為 65.1 元，計 624 千股；另競價拍賣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價格為 106.65 元，計 2,500 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收足股款金額為 329,912 千元。

(2) 資本公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發行溢價	\$754,564	\$754,564	\$754,483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1,774
合 計	\$756,338	\$756,338	\$756,25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茲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購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304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07.01.01~ 107.03.31(註)	百分比%	106.01.01~ 106.03.31	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20,843	60	\$72,748	89
權利金收入	9,501	27	6,700	8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4,062	12	1,895	3
小計	34,406	99	81,343	100
其他收入	275	1	217	-
合計	<u>\$34,681</u>	100	<u>\$81,560</u>	1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01.01~ 107.03.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619 (註)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4,062
合計	<u>\$34,681</u>

註：其中權利金收入9,501千元係以銷售基礎計算，以發生後續銷售時認列。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矽智財授權	<u>\$22,826</u>	<u>\$26,311</u>	<u>\$3,485</u>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其中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轉列應收帳款者為8,839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合約負債—流動			
矽智財維護服務	\$9,637	\$7,728	\$(1,909)
合約負債—非流動			
抵減	\$3,274	\$3,274	\$-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3,840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18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26,311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元。
-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785	\$1,177	\$5,385	\$-	\$-	\$7,889	\$29,236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08)	-	-	(7,889)	(7,997)
合 計	\$14,785	\$1,177	\$5,277	\$-	\$-	\$-	\$21,23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8,13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8,138
本期迴轉金額	-	(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
期末餘額	\$-	\$7,997

13.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2,752	\$3,569	\$2,3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81	1,634	2,094
合 計	\$4,233	\$5,203	\$4,43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最低租賃給付	\$1,017	\$1,09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1.01~107.03.31			106.01.01~106.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52	\$30,152	\$-	\$50,894	\$50,894
勞健保費用	-	3,685	3,685	-	3,170	3,170
退休金費用	-	2,082	2,082	-	1,806	1,8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4	114	-	103	103
折舊費用	-	259	259	-	126	126
攤銷費用	-	3,174	3,174	-	48	4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利息收入	(註)	\$60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	(註)
其他收入—其他	(44)	622
合 計	\$1,257	\$1,22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20)	\$(6,511)
什項支出	(136)	(691)
合 計	<u>\$(1,156)</u>	<u>\$(7,202)</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157)	\$94	\$(6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1,102)	\$187	\$(915)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其他	329	734
所得稅費用	<u>\$329</u>	<u>\$7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	\$1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4</u>	<u>\$18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21,380)	\$3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620	37,9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3)	\$0.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千元)	\$(21,380)	\$3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620	37,989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620	37,9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3)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7	\$22,679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75 天。

2. 預收款項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7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3. 合約負債—流動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4. 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分別為 177 千元及 134 千元，按月支付。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短期員工福利	\$5,820	\$3,123
退職後福利	135	81
合 計	\$5,955	\$3,204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6,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0		
應收款項	21,239		
其他應收款	626		
存出保證金	1,099		
合 計	<u>\$1,049,322</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88,685	\$788,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4,000	280,000
應收款項		45,458	84,879
其他應收款		621	1,076
存出保證金		1,096	1,043
合 計		<u>\$1,129,860</u>	<u>\$1,155,48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6	\$40	\$164
其他應付款	18,432	23,556	27,193
合 計	<u>\$18,578</u>	<u>\$23,596</u>	<u>\$27,35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85 千元及 1,239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87%、32.93%及 49.3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3.31					
應付款項	\$146	\$-	\$-	\$-	\$146
其他應付款	18,432	-	-	-	18,432
106.12.31					
應付款項	\$40	\$-	\$-	\$-	\$40
其他應付款	23,556	-	-	-	23,556
106.03.31					
應付款項	\$164	\$-	\$-	\$-	\$164
其他應付款	27,193	-	-	-	27,19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4	29.105	\$50,175
人民幣	2,533	4.647	11,77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	29.105	\$1,729
人民幣	298	4.647	1,383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5	29.760	\$54,020
人民幣	2,795	4.565	12,7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	29.760	\$3,420
人民幣	535	4.565	2,444
106.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71	30.330	\$126,497
人民幣	3,826	4.407	16,8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	30.330	\$2,64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020 千元及 6,511 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18,563	\$96,636	3,808,780	100%	\$30,134	(2,340)	(2,340)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55,192	\$55,192	1,758,780	100%	\$5,032	1,546	1,546	(註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 服務業務	\$63,371	\$41,444	2,050,000	100%	\$25,102	(3,886)	(3,886)	(註1)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Samoa) 再投資大陸 公司	\$18,117	\$-	\$-	\$18,117	\$1,546	100.00%	\$1,546	\$5,0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17 (USD600,000)	\$17,463 (USD600,000)	\$675,207

註1：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4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6%
				銷貨收入	\$2,704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80%
				合約負債－流動	\$349	依合約規定	0.03%
				佣金費用	\$1,592	依合約規定	4.59%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8%
				銷貨收入	\$3,33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9.62%
				合約負債－流動	\$226	依合約規定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